

南京市秦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知

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我局行使的城市管理、建设、房产、水务、人防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委托你单位行使。

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你单位在受委托范围内，以我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，接受我局执法监督，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秦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